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瀚尹

被告 施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分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114年5月24日起計算之利息及分自114年2月25日、114年6月25日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利息、違約金請求變更為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39頁），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6月24日分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95萬元、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
02 15年6月2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
04 (本件為2.29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前開利率計
05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
07 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24日起即未遵期清償，
08 尚分欠本金278,701元、11,259元，共計289,960元及利息、
09 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4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切結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存
15 證信函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至28頁反面)，至被告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7 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 時間(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78,701元	自114年1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95%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11,259元	自114年6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95%	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合 計	289,960元			